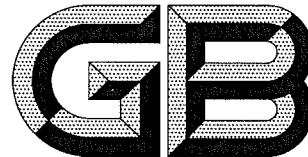


ICS 27.010
F 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9117—2012

节约型学校评价导则

Evaluating guide for resource conserving schools

2012-12-31 发布

2013-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0)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师范大学。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朱春雁、白雪、张强、李燕、李明奎、梁秀英、曹宁。

节约型学校评价导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节约型学校的相关术语和定义、评价指标分类和方法、评价指标内容和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高等学校，其他学校可参照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0189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节约型学校 resource conserving schools

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和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要求，坚持和传播节约理念，培育和推行节约模式，通过建立资源节约管理制度、有效采用管理手段和技术措施，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水平，达到评价要求的学校。

4 评价指标分类和方法

4.1 节约型学校评价指标分为管理评价指标和资源利用水平指标两类。

4.2 节约型学校的管理评价指标内容和要求见 5.1，管理评价指标计分方法见附录 A，计分标准满分为 100 分，得分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的学校符合节约型学校的管理评价要求。

4.3 节约型学校的资源利用水平指标见 5.2，计算方法参见附录 B，各项指标均达到同类可比先进水平的学校符合节约型学校的资源利用水平评价要求。

4.4 管理评价和资源利用水平评价同时符合要求的学校为节约型学校。

5 评价指标内容和要求

5.1 管理评价指标内容和要求

5.1.1 组织管理与制度建设

5.1.1.1 学校的最高管理机构应承诺建设节约型学校，并为其提供资源保障。

5.1.1.2 建立相应的组织机构，负责有关节约制度、措施和方案的制定和实施，确保节约目标的实现。

5.1.1.3 建立各级部门的责任人制度，各部门负责人作为该部门节约监管工作的责任人，负责监督落实学校制定的各项与节约型学校建设有关的制度。